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4〕39号

签发人：李芳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54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南阳市委会：

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重视！您提出的“关于为我市部分公交车辆和警务车辆配备AED（自动体外除颤仪）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正如提案所言，在公共场所配置AED是提升院外心脏骤停救治成功率的有效举措，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。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，是应对心源性猝死的急救器械，其最大特

点是操作者无需具备专业医学背景，在接受一定培训后即可按设备操作提示进行使用。突发心脏骤停的病人，如果能在医疗救援人员到达前使用 AED 进行施救，患者的救治成功率将有一定的提高。

一、建章立制，多措并举统一标准

2023 年，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《河南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评细则》《南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《南阳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指导意见》。意见指出，各县区要按照科学规划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分别在火车站、高铁站、汽车站、飞机场等重点交通枢纽，以及便民服务中心、体育和文化娱乐场所、大型商超、酒店、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配 AED。同时要求 AED 标识要醒目、说明清晰，可正常使用，并鼓励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公共场所 AED 配置管理，并给予其必要支持。

截止 2023 年底，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配置 AED 共 160 余台，累计培训操作人员近 800 余人。其中，我市火车站、高铁东站、汽车站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体育中心和大型商超等部分公共场所已配备 AED。

二、政策支持，凝心聚力多方宣传

2024 年初，我市为了集中力量办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、契合群众诉求的惠民生暖民心实事，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通

过，将公共场所配置 AED 工作纳入了 2024 年民生实事。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发改委等有关政府部门已将此项工作列入专项督查事项，定期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迸行检查和指导。我市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等开展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技能的公益宣传，倡导社会急救理念，弘扬救死扶伤精神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、示范作用，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，加快推进实施进度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配合并指导市交通运输管理和市公安等部门积极探索，在公交车辆和警务车辆等配备 AED，由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定期对公安、消防、安保、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。

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承 办 人：魏 静

联系 电 话：0377—63190698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卧龙区党委、
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